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7日以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，召集人已对本次会议作出说明，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，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，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同科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，赵守明先生、庄惠女士、周岳江先生、李杨女士、屠鹏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赵守明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本次选举通过后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鉴于公司治理结构调整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最新规定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对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周岳江先生、屠鹏飞先生、庄惠女士，委员会召集人由周岳江先生担任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8日